

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）

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：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。

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：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。

（二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

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：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,1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一系列债务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,100 万元。

2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针对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务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,000 万元。

(三)、结论意见

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的规定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杨家思_____

凤良志_____

王 军_____

胡敏珊_____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